

稅務新聞 102-1001

- 一、「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訂，特銷稅漏稅額免罰標準提高至 5 萬元！
- 二、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對外出租外牆、車位等情事應申請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 三、奢侈稅修正「豁免條款」有彈性。
- 四、個人申報寺廟等慈善事業機構之捐贈費，須為實際支出所取得合法憑證始准予核實認列。
- 五、稅務問答／公立院校售貨 須報繳營業稅。

一、「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訂，特銷稅漏稅額免罰標準提高至 5 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金額相對鉅大，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28 日發布修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違章案件免罰門檻，從現行漏稅額 5 千元提高至 5 萬元。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1 年符合應課徵特銷稅規定之不動產，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 330,000 元，逃漏特銷稅 49,500 元（330,000 元 X15%），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未修訂前，依規定甲君應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24,750 元，在該標準修訂後，因所漏稅額在 5 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修正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屬有利於納稅義務人部分，對於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均可適用。該局將本於愛心辦稅的原則，對於截至 102 年 8 月 28 日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主動辦理更正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10-1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對外出租外牆、車位等情事應申請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到民眾檢舉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將大樓外牆、頂樓平台出租予公司行號懸掛廣告物或供電信業者作基地台使用並收取租金，卻未繳稅，涉嫌逃漏稅。

該局說明，大樓管理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費以支應各項管理支出，僅須依規定於支付管理員薪資時辦理扣繳及每年 1 月底向國稅局申報扣免繳憑單資料外，無需繳納營業稅。惟如將大樓外牆、甚至頂樓平台出租予公司行號懸掛廣告物或供電信業者作基地台，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理委員會基金部分，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應課徵營業稅。管理委員會如有上述銷售勞務行為，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向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申請營業登記（設籍課稅），如每月租金收入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可申請免用統一發票，由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方式課徵營業稅；每月租金收入如在 4 萬元以下，則因未達起徵點，依法免課營業稅。又管理委員會係設籍課稅，相關收入不會歸課負責人（即主任委員）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依財政部規定，出租外牆、頂樓平台之大樓管理委員會如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按查定方式課徵營業稅，則承租之公司行號於給付租金時除應取得管理委員會開立之收據外，及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扣免繳憑單資料。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奢侈稅修正 「豁免條款」有彈性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10.01 03:32 am

央行總裁彭淮南暗示房貸可能升息，民進黨要求「緩修」奢侈稅。但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奢侈稅不會完全維持現狀，財政部預計十一月提出修正方案，其中「豁免條款」將增列彈性機制，授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避免奢侈稅傷及無辜。

現行奢侈稅第五條明定十一項「豁免條款」，包括因調職、非自願離職、離婚等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房屋，或房屋遭法拍、徵收、都市更新、賣給各級政府、換屋一年內賣掉舊屋者，以及農地、農舍、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房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就移轉者，皆免徵奢侈稅。

財政部高層表示，為了增加彈性機制，朝野已有共識，此次修法將新增行政機關裁量權，避免傷及無辜。

而大法官宣告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違憲，立法院表示將加速修法進度，若今年底前完成三讀，明年五月報稅時，稅法對夫妻因強制所得合併申報產生較高稅負的「婚姻懲罰」即可解除。

【2013/10/01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個人申報寺廟等慈善事業機構之捐贈費，須為實際支出所取得合法憑證始准予核實認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該局查核甲君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君申報有乙寺廟之捐贈扣除額 120 萬元，因該寺廟並未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與規定不合，而將該扣除額全數剔除，並追補稅款，甲君不服提起復查。經查乙寺廟除未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外，其開立給甲君之收據 4 紙，捐贈日期不同，而捐贈收據號碼卻連號，且每張金額均為 30 萬元，顯有違常理；甲君亦無法提供該等捐贈之資金證明文件，其後甲君已撤回復查申請，並依規定繳清稅款。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倘有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費用，作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除受贈機關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外，必須證明其有捐贈事實並取具合法憑證，方能核實認列。如有任何疑問，該局網站 ww.ntbca.gov.tw，請民眾多加利用，或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張惠蘭，電話：04-23051111 轉 6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公立院校售貨 須報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0.01 03:32 am

台南市黃小姐來電詢問：公立院校銷售貨物或勞務是否需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縱使是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仍為稅法規定的營業人，應課徵營業稅。故學校除提供教育勞務、政府委託代辦的文化勞務，或收取的款項列入單位預算，全數解繳公庫，得免徵營業稅外，原則上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公立院校等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倘有銷售行為應就每筆交易每次的銷售額，在交貨或收款時，按財政部規定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407」，在銷售的次月 15 日前，持憑向公庫繳納營業稅，由收款公庫以第二聯（報核聯）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代替申報銷售額。

【2013/10/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